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停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2017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需要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